

##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 在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39 号第一上海中心六层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确认本次会议已按照《公司法》之有关规定有效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鼎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天图兴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王强、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李昭、韩圣群、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天津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伟、北京东胜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王再可、北京中技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李世海、重庆富坤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一德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胡波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方案为：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 发行面值：每股壹元（RMB1.00）；
- (3) 发行数量：拟发行 4,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 (4) 发行价格：通过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

结合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 (5) 发行对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将根据询价结果商定的发行价格确定。

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经先行投入上述项目，本次募集资金将部分用于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已根据项目进度先行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余资金将用于项目后续投资。若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若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剩余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 奥亚体检中心（旗舰店）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 11,185.82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1,185.82 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2) 北京公主坟体检中心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852.47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852.47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12000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0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3) 大连星海新天地体检中心新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1,484.56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1,088.63万元。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大连公司，项目所需资金将由公司以募集资金与大连公司股东胡淑梅和韩滨进行等比例增资的方式筹集。其中公司以募集资金 1,088.63 万元对大连公司增资；胡淑梅以货币 247.48 万元、韩滨以货币 148.45 万元对大连公司增资。增资后，大连公司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公司对大连公司的股权比例仍为 73.33%。

因实际控制人胡波、韩小红及股东韩圣群与大连公司股东韩滨为近亲属，因此公司股东北京健之康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韩圣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2,734,855 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管理信息系统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3,026.1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26.13万元。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日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

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如下事宜：

- (1) 授权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发行方式；
- (2) 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及实施方式作出必要调整；
- (3) 授权董事会组织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聘请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报酬；
- (4)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合同；
-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等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7)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可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的后果时，授权董事会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期实施；
- (8)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表决结果：12000 万股同意，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0 票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签字页附后)

到会董事签署:

胡波: 胡波

王霖: 王霖

韩小红: 韩小红

李宏伟: 李宏伟

韩圣群: 韩圣群

王岑: 王岑

于中一: 于中一

张宏久: 张宏久

杨镜: 杨镜

记录人签字: 齐公武

2011 年 2 月 24 日